

115 學年度 501-507 轉組(班群)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 501-507 同學

二、重要時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事項
即日起	-	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
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	中午 12:30 前	向導師報名參加轉組說明諮詢會
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	中午 12:30	參加轉組說明諮詢會 (地點：暫定教務處)
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	中午 12:30 前	繳回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(逾期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辦法

- 諮詢會報名：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。
☆若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參加說明諮詢會(需事前至教務處說明)，不得轉組(班群)。
- 填寫申請表：請詳述轉組原因。若有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書寫並附於申請表後。
- 面談輔導與簽章：申請表須經由下列人員面談輔導並簽註意見：
 - ◇家長簽章
 - ◇導師意見
 - ◇課程諮詢教師意見
 - ◇輔導教師意見
- 完成申請：將完整簽畢之申請表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 12:30 前繳回註冊組，方完成申請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類組(班群)。
- 背面有重要備註，亦請詳閱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僅作為轉組(班群)之用，若需申請特色課程班級(國際雙語、數理科技)，請另自行至教研組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。

提醒：若未能通過特色課程班級審核，將回原班。故有需要組別(班群)轉換同學，除領取『特色課程學習意願調查表』外，亦須於轉組(班群)作業時間內領取『轉組(班群)申請表』並依時程繳交。

二、各類組(班群)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類組(班群)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狀況、課程銜接、是否得以應付未來課業以及畢業學分、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，審慎思量，並利用時間自行加強課業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
三、依 108 課綱及相關法規，普通型高級中學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如轉班群因部分科目開設狀況，可能導致無法符合畢業條件。請慎重考慮！

四、每類組(班群)之課程規劃不同，轉組(班群)後可能發生需參加補修課程(自付費用)。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與整體考量。

※相關成績及學分核算，轉組(學群)學生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※補修課程，因成績評定方式與學期中課程評定方式不同，該科成績並無採計列入至繁星推薦學期平均成績上傳。務必留意！

※若有部分已取得學分之修習過課程，除不再重複登錄成績(含學分)外，該時段同學仍需隨班活動，遵守上課規定，如無故缺課或破壞秩序將依規定懲處。

五、本校課程計畫可至學校首頁→(右上角)課程計畫→108 課綱專區→113 學年高中課程計畫。

六、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名冊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不得要求選班。

七、本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，於 **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:30 前**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相關申請為原則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5.5.7